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China

合同编号：HBA2026-0083

大客户编号：HTKH-065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与

中 国 计 量 科 学 研 究 院

检测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本《检测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6】月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12092

乙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35111N

鉴于：

甲方常年委托乙方提供大宗计量仪器检测服务业务（本合同中所称“检测”为检定、校准、测试等计量活动的总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年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本《检测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业务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几何量、热工、电学、光学、力学、声学、化学、电离辐射、医学生物、时间频率、能源环境等方面计量仪器的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商讨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计量仪器的具体情况，确定试验手段、验收方案和评定标准。

1.2. 具体检测内容与要求按具体委托单内容记载及乙方根据甲方送检仪器具体情况确定的工作方案为准。

2. 送检方式

2.1. 甲方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向乙方申请检测服务，特殊情况经乙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向乙方申请计量检测的仪器在 50 台/件及以上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预约送检时间。

2.3. 甲方应将送检仪器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根据检测工作进展及乙方通知及时取回送检仪器，甲方自行负责或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送检仪器的包装与运输。

2.4. 甲方向乙方申请计量仪器检测时，应以书面方式完整、准确地提供计量仪器的名称、检测项目/参数、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技术信息及检测证书/报告类别的相关要求。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送检仪器存在的瑕疵、注意事项和安全隐患。

2.5. 如甲方送检仪器设备（及其配件、资料等）涉及保密要求，甲方

应当事先向乙方提出，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3. 检测证书/报告的取得

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完成后，甲方可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进行结算前领取检测证书/报告（以下简称“约定取证”）。

3.2. 甲方于本合同项下申请的仪器检测，应向乙方仪器接收人员提供经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的本协议复印件，作为约定取证的凭证，即甲方认可该次检测费用计入本合同第 7 条结算范围内。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5. 联系信息

5.1.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牛璠

联系电话：010-57521566/133810721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邮箱：niuf@bjjl.com

5.2. 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李亚然

联系电话：010-64525560/18610347127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8 号

联系邮箱：liyr@nim.ac.cn

第二部分 财务条款

6. 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服务情况核算确认。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238 万元。

7. 费用的结算

7.1. 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采用定期结算方式。

7.2. 甲乙双方应定期分别核对此前应结算的检测费用并登陆乙方客户端网站（http://ywxt.nim.ac.cn:8003/nim_w/），完成结款通知单的打包生成与增值税发票信息的填写。当期结算金额以结款通知单记载金额为准。

7.3. 甲方应自结款通知单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并集中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已打包结款通知单的结算，当期结算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应晚于结款通知生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7.4. 乙方应根据甲方填写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财务相关规范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全额付款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视为完成结算。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8.2.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政策，配合乙方的工作流程，维护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公正性予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送检仪器所有权和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8.4. 作为领取本合同项下检测证书/报告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有效控制本合同及合同复印件等副本的使用范围，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或损失。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非因不可抗力或技术原因，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检测申请，并按照甲方填写的委托单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甲方送检仪器的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证书/报告。但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乙方承受能力和职责范围的要求或申请，乙方有权拒绝。

9.2. 除非甲方有特殊说明，通常情况下乙方使用国家计量标准进行检测，保证结果的溯源性和有效性。

9.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配合提供结算所需的结款明细单。

9.4. 乙方有义务重视甲方告知的仪器状态和安全操作须知等仪器有关信息，同时有权利对送检仪器和附（配）件做进一步检查。

10. 责任的分配与承担

10.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对本合同及合同复印件等副本的管理失控，导致不合理地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欠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2. 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已接受检测委托的检测证书/报告，直至甲方支付其应付的全部费用。

10.3. 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完成结算的情况，将作为乙方决定后续是否续约的条件之一。

10.4. 送检仪器（含配件、包装箱等）在甲方搬运、调试、组装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丢失与损坏，由甲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送检仪器在检测中发生损坏时双方应当查找分析原因，对尚不能确定损坏原因的应由双方协商组成专家组对损坏原因进行评审。定损活动和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且不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正常执行。

10.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不能改正违约事项，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不影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对应费用的结算及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另一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违约方责任和追偿损失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因发生不

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确认是否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服务履行地（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 通知与送达

13.1. 除非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第 5 条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为双方互相寄送通知的有效送达方式。双方同意，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3.2. 一方如变更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其应承担未及时通知的不利后果，按通知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做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3.3.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以

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文件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3.3.1. 采用专人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期；

13.3.2. 采用 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的，以 EMS 营业机构、邮局或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第五个营业日视为送达日期，但收件方提供其签收凭据的以其签收日期为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任何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4.2. 如国家发布新的检测收费政策，则本合同应服从国家相关政策。双方代表的更换、机构迁址、名称或账号的变更，均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14.3.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协商续约事宜。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首页所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本页以下有意留白，下接签章页）

（《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9

乙方（盖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9

第四部分 附件

【无】